

滁州学院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

院政〔2019〕11号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关于印发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及 修订制度通知

各系、党支部：

为更好地适应学校定位、社会需求变化、学科的发展特点以及保证食品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结合“以学生为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学理念，现将《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及修订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

2019年6月23日

抄送：

滁州学院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党政办

2019年6月23日印发

(主动公开)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及修订制度

为更好地适应学校定位、社会需求变化、学科的发展特点以及保证食品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结合“以学生为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学理念，特制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及修订制度。

一、评价周期及对象

培养目标每4年进行一次修订，每2年可进行微调。针对最新版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对其合理性进行评价。

二、评价及修订机构和人员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修订工作组。

组长：院长

副组长：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

成员：专业负责人、系主任、专业骨干教师、辅导员

三、评价方法

工作组在评价和修订培养目标时，结合学校定位、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以及社会经济发展需求，通过问卷调查、座谈及走访企业等方式，参考教师、往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行业企业专家的意见，并经校院两级教学分委员会审核对培养目标进行评价及修订。培养目标合理性定期评价参与方、评价方式、评价周期及主要任务见下表。

表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制度概况

序号	评估手段	评估执行者	评估内容	评估方式	评估频度
1	考试考查	任课教师	学生学习是否达到课程要求	试卷分析表	每学期
2	教学评价	学生、督导组、院领导	教师教学是否达到课程目标	督导组、院领导听课记录	每学期
3	课程评价	教学团队、主讲教师	主讲课程是否达到培养目标要求	课程质量评价	每学期
4	校友评价	往届毕业生	学生是否达到培养目标要求	毕业生跟踪调查	每年
5	社会评价	用人单位	毕业生是否满足用人单位需求	用人单位调查问卷、座谈会	不定期

四、评价内容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采用校内和校外相结合的评价方式，校内评价主要来自学院教学委员会和专业教师，校外评价主要来自毕业生、用人单位和行业企业专家等的反馈。

(1) 教学委员会: 培养目标与工程教育认证的要求、学校定位、专业人才培养定位符合度的评价学院教学委员会结合学校总体定位、办学特色以及办学条件等评价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工程教育认证的要求、学校定位及专业人才培养定位的符合度, 以保证有足够的支撑条件来保证培养目标的达成。

(2) 教师评价: 培养目标合理性

学院定期召开教师座谈会，参加人员包括: 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专业负责人、任课教师代表、辅导员等，了解教师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的意见和建议、人才培养中各个环节的反馈意见，作为培养目标的修订依据。

(3) 往届毕业生评价: 毕业生职业发展与培养目标吻合度的评价通过对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进行问卷跟踪调查, 以及组织返校校友座谈会, 及时了解毕业生对工作岗位的适应状况、毕业生知识结构、能力及素质的培养状况对工作岗位要求的满足程度, 培养目标是否已达成, 征求本专业毕业生对本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学生管理、能力及素质培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评价校友的主流职业发展情况及与本专业培养目标的吻合程度。

(4) 用人单位评价: 用人单位的人才需求与培养目标吻合度的评价通过问卷调查或走访调查等形式, 了解用人单位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和发展趋势, 以及毕业生就业后的岗位胜任能力, 来评价用人单位对人才的需求与培养目标吻合度。同时获取用人单位对本专业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毕业生能力及素质培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为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5) 行业企业专家评价: 行业发展对人才需求与培养目标的吻合度采用问卷调查或走访调查的形式, 征求行业企业专家对培养目标合理性的评价意见, 从行业企业对人才需求与专业培养目标的吻合度来评价培养目标的合理性。

五、修订制度

工作组应结合工程教育认证要求、学校定位、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及社会经济发展需求, 参考专业教师、用人单位、往届毕业生、行业企业专家的评价意见, 对培养目标进行定期修订。学院教学委员会对本专业拟定的培养目标进行指导和审议后送交教务

处。教务处对培养目标组织审查后,邀请校外专家进行审议,学院教学委员会根据审议意见修改定稿,报教务处审批,形成新的培养目标并发布执行。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

2019年6月23日